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最近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一項建議,內容有關分別重選梁軍先生及董桂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董事及監事必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因此,董事會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作為新增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下列委任事項:

- (1) 梁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董桂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上述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建議及提呈上文所述建議的補充通函及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監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一份通函及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誠如該通告所載,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本公司最近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一項建議,內容有關分別重選梁軍先生及董桂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委任董事及監事必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作為新增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下列委任事項:

- (1) 梁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董桂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上述建議董事及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建議及提呈上文所述建議的補充通函及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膺選的建議候選人背景資料

梁軍先生及董桂國先生的背景資料如下:

梁軍

梁軍先生,49歲,企業管理碩士學歷。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先後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三亞分公司、寧波基地總經理及駐上海首席代表,一九九九年二月任海航酒店管理集團董事長,二零零一年三月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在海航酒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首席執行官、副董事長、董事長等職務,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海南海航國際商務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同時兼任海航航空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任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海航酒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梁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起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待梁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後,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倘經股東批准,梁先生將於股東大會上獲選舉及委任,並可於其後膺選重選及連任。

梁先生的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 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梁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 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桂國

董桂國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董先生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飛機發動機專業,曾赴中歐工商管理學院進修,具有機務工程師及會計師職業資格。董先生先後就職於民航北京維修基地、北京飛機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海航集團採購管理部、海航集團機場管理部、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海航集團,歷任海航集團採購部飛機引進辦公室航材中心常務副總經理、海航集團機場管理部副總經理、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助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發展部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副董事長、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等職務。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二

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辭去本公司所有職務,現任 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董先生有著豐富的民 航及財務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先生並無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待董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後,董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獲得本公司股東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倘經股東批准,董先生將於 股東大會上獲選舉及委任,並可於其後膺選重選及連任。

董先生的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及向股東寄發建議及提呈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補充通函及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位董事。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董占斌先生及邢喜紅女士;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